中共云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文件云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文件

驻教纪监发[2020]2号



中共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 纪检监察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十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抓实抓细作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廉洁祥和的年节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原主任方伟违规 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原主任方伟,违规以绩效形式发放电话费、加班费、

节日活动费 17.56 万元,本人违规领取 2.71 万元。方伟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款项已清退。

二、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原副调研员、省教科图书中 心原主任李瑜峰违规用公款支付宴请、购买礼品, 滥发津贴、 补贴, 变相用公款旅游,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问题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原副调研员、省教科图书中心原主任李瑜峰,违规用公款支付宴请、购买礼品9.97万元;违规滥发津贴、补贴45.46万余元,个人违规领取15.83万元;违规用公款变相旅游3.02万元;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8.59万元。李瑜峰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收缴。

三、云南财经大学西双版纳旅游管理实训基地(酒店管理学院)原副院长周春林违规用公款购买礼品、购买香烟及超标准接待问题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云南财经大学西双版纳旅游管理实训基地(酒店管理学院)原副院长(主持工作)周春林,违规用公款购买和发放礼品、购买香烟、超标准接待和支付餐费11.48万余元。周春林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清退。

四、云南开放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原院长吴家萍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2015年7月31日至8月8日,云南开放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原院长吴家萍,以看望学校在泰国各中小学带薪实习的

学生名义,违规持因私护照赴泰国旅游九天。随后,经其审批,将所产生费用 5.6 万元从小语种建设项目(泰语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报销。吴家萍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款项已收缴。

五、昆明学院工会常务副主席杨岚违规向参加会议人员 发放误餐补助费问题

2019年3月,昆明学院拟召开二届五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杨岚在拟定会议方案时,提出按人均每天120元的标准向参会人员发放误餐补助费。3月12日,杨岚将会议方案提交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费用是否合规提出异议,杨岚说明符合相关文件规定。2019年3月15日至16日,昆明学院召开二届五次教代会暨工代会,会期两天。2019年5月7日,学院工会通过后勤集团卡务中心打入个人饭卡的形式,向参加二届五次教代会暨工代会的112名代表发放误餐补助费26040元。杨岚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收缴。

六、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机关党总支书记、云南云投 职教扶贫开发德宏师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杨志荣违规发 放津补贴问题

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机关党总支书记、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德宏师专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杨志荣,违规超标准发放补助、加班费48150元, 本人违规领取9240元;向未抽调到项目公司的学校工作人 员 9 人, 违规发放补助、加班费 49590 元。杨志荣同志受到 党内警告处分, 违纪款项已清退。

以上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或持续至党的十九大之后,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就是妨碍国家治理体系。其问题屡禁不止,暴露出我省教育系统一些单位仍存在党委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严不实,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不精准,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观念淡漠、规矩意识薄弱、不守底线、不知敬畏、心存侥幸、顶风违纪等突出问题。

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紧绷纪律之弦,把 "节点"当"考点",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常态,认真遵 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厉行勤 俭节约,摒弃陈规陋习,抵制不良风俗,培养健康生活情趣, 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 本色,过一个风清气正、廉洁祥和的节日。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扛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严字当头,坚持纠治"四风"和树立新风并举,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持续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从推进治理能力建设的高度,深刻剖析作风问题顽瘴痼疾的成因,推动综合施治、建章立制,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长效机制,坚定

不移严规矩、正风气、净生态。

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从讲政治的高度纠治"四风",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严防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受礼品礼金、操办婚丧喜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高频问题,及时发现和甄别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性变异问题,强化监督执纪,对发生的"四风"问题,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为修复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主送: 各州、市教育局, 省属各学校, 委厅机关各部、处、室, 直属事业单位。

抄送: 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十三审查调查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

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20年1月21日印发